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朋踴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朋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朋踴因強盜案件，經最高法院（聲請意旨誤載為本院，應予更正）依非常上訴程序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，嗣又因頂替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11月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受刑人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簡字第4474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：... 二、依刑法... 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第98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3項免其刑之執行，第99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；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強盜案件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6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，嗣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台非字第130號判決撤銷

01 原審判決，並改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；受刑人又因  
02 頂替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11月16日以111年度簡字第4474號  
03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2案件並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  
04 以113年度聲字第560號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11  
05 月，受刑人並於109年2月14日入監執行（縮短刑期後刑期終  
06 結日為116年4月12日），嗣其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  
07 署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  
08 第1130937941號函暨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  
09 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  
10 各1份在卷可參，本院既屬上開頂替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  
11 之法院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於受刑人假釋中  
12 付保護管束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審酌本件聲  
13 請人已提出上揭之相當事證，且衡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受刑  
14 人權保障及程序效率，本件以書面審查並裁定准許為適  
15 當，尚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6規定行陳述意見程序之  
16 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規定，  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柯以樂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3 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楊煊卉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